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3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北京新线中视业绩情况。年报披露,2018年新线中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166.32万元,净利润2,131.20万元。公司称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4月至10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未对国产网络游戏进行审批公示等。前期公司2017年收购新线中视51%股权时,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90万元(2017年度)、人民币4,150万元(2018年度)、人民币5,400万元(2019年度)。请公司:(1)补充披露新线中视最近三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2)披露标的公司目前的盈利预测以及评估价值,是否存在包括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3)上述影响业绩因素在重组时是否可以预见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4)结合同行业内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政策变化,说明上述因素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的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风险;(5)说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涉及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和具体安排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北京粉丝科技业绩情况。年报披露,2018年粉丝科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29万元,实现净利润2,026万元。根据公司前期于2017年收购粉丝科技51%股权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7年)、人民币2,300万元(2018年)、人民币2,760万元(2019年)。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年粉丝科技最近三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并核实本年是否达到承诺业绩标准;(2)披露标的公司目前的盈利预测以及评估价值,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减值损失;(3)核实并说明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以及具体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9,351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09万元。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8,34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83万元,计提比例达87.27%;2至3年应收账款12.78万元,计提坏账2.56万元,计提比例0.13%;3至4年应收账款11万元,计提坏账3.3万元,计提比例0.12%。请公司:(1)核实各账龄对应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及比例,对存在错误表述地方予以修订;(2)补充说明对一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77亿元,同比增长135.22%,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有2.54亿元。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项目中,对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7,305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同时持有对方19%的股权。此外,对北京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雀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青岛人一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发生593.65万元、500万元以及4,328.92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包括对方信息、业务性质、金额、形成时间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对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以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商业背景,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3)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项目形成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商业背景以及计提全额坏账准备的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其他应付款。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7,266万元,较期初增长近26%,其中主要为其他单位往来金额。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主要对象、金额、形成时间及原因;(2)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偿还期限,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活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前控股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当期发生额2,000万元,期末余额2,000万元。请公司:(1)核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其产生原因;(2)制定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3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就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100%、90%股权)的股权变动事项进行了核实,知悉深圳市康顺晟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顺晟源”)增资皇庭集团2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经向皇庭集团问询,公司收到皇庭集团出具的《关于皇庭国际问询事项的回函》,内容如下:

皇庭集团总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城市深圳,是一家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不动产综合服务、产业控股服务、文化旅游服务等多个领域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累计开发了逾200万平米高端地产项目、运营管理近百万平米一二线城市核心区商业、办公、酒店物业。

本次合作主要基于双方看好粤港澳大湾区的未来发展,将重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及深圳、东莞等城市的地产板块和城市更新层面,推进与战略合作伙伴搭建新型合作平台,积极与银行、证券、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投资、城市更新领域、不动产投资运营等业务加大布局和投资力度。

此次康顺晟源增资皇庭集团20%股权,皇庭集团已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此次合作,主要是出于城市更新业务的行业惯例而开展的融资业务,康顺晟源取得固定收益权,皇庭集团及指定方有权按照约定回购其所持有皇庭集团的20%股权。康顺晟源并不干预皇庭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会导致皇庭国际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康顺晟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顺晟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大厦27H

法定代表人:李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图: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康顺晟源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变动前后皇庭集团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动前		本次股权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康豪	99,900.00	99.90%	99,900.00	79.92%
深圳市皇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10%	100.00	0.08%
深圳市康顺晟源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5,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2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皇庭集团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康豪先生。

四、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皇庭集团股权变动不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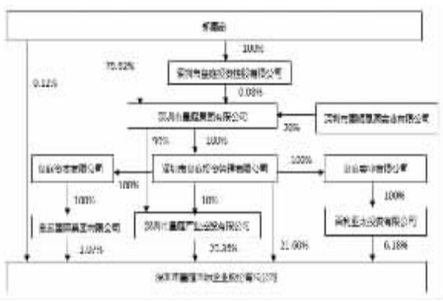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57号)。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资产及负债项目

1. 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4亿元,2018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29亿元。2018年一至四季度末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52.69亿元、41.81亿元、41.38亿元、44.06亿元。2018年年报显示,全年委托理财发生额共计1.06亿元,仅占期末货币资金的2%。公司全年利息费用约为1亿元,大幅高于利息收入0.47亿元。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公司存量货币资金较高,利息收入较低,请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以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较多有息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3)列示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具体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利率水平、2018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限制性情况,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若以活期、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请说明未进行必要现金管理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4)明确是否存在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旗下控制的机构存放资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利率水平、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5)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审慎、充分。

2.公司存货余额和周转天数逐年攀升。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为26.80亿元,占合并报表流动资产总额20.40%,且较期初增加8.89亿元,主要增加的存货为库存商品。根据年报,2018年公司收入、利润近六年来首次下降,公司LED产品毛利率减少8.25%,但2018年LED芯片生产量却比上年大幅增加37.23%,存货周转天数攀升至174天。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解释说明在LED照明市场整体价格下降、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大幅增加产量和库存商品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区分两大主营业务板块,按用途分类列示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数量及对应的金额,对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予以单独列示;(3)结合存货涉及的原材料及商品构成、价格变动、存货期限和后续需求变化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列示存货的具体存放地点,核实其完整性、真实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审慎、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逐年大幅攀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50.9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0%,其中应收票据26.17亿元,较期初增加76.59%。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票据期末余额17.62亿元,期初仅为2.06亿元,同比增加755%。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结合行业地位、上下游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变化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收比不断攀升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2)按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分类披露应收票据的主要客户名称、对应销售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历史结算方式,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销售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票据结算的原因及考虑;(3)公司报告期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审慎、充分。

4. 年报披露,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33.14亿元,但现金流量表中汇票贴现仅发生1.92亿元,请明确应收票据贴现和背书的具体金额,补充披露背书的具体明细、用途及资金去向,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远低于行业水平。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对一年之内应收账款坏账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同行业多为3%;公司对1-2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同行业多为10%;公司对2-3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5%,同行业多为30%。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政策与行业情况、客户信用情况是否相符,说明其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6.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高。根据年报,本期研发投入8.06亿元,同比上涨51.45%,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高达6.62亿元,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为82.10%。公司近五年来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均高于70%,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逐年攀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大额研发支出的明细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资本化的条件,解释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2)列示2014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总金额、资本化金额、项目进展、运营情况、预计完成时间、预测收益及实际产生效益;(3)2018年度公司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58亿元,请披露的具体内容构成情况及相应比例。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年报显示,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期末余额为20.12亿元,较期初4.20亿元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明细、用途、去向及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对应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投入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大额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公司多个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转固进度缓慢。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7.32亿元,期初23.77亿元,金额较大且多个项目进展缓慢。对于部分项目,公司未明确工程进度,仅披露为“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其中,厦门市三安集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项目2014年开工至今,累计投入占预算百分比仅为57.88%,其工程进度缓慢且未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2015年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百分比为91.45%,2018年为96.51%;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2017年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百分比为91.45%,2018年为98.74%;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2015年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百分比为97.84%,2018年为94.17%。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结合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预计竣工时间、项目资金来源明细、工程进度、预计产能、历史转固情况、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对在建工程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逐项列明各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明细,余额明细,实现生产运营的具体时点和转固时点,以及转固的具体依据;(3)结合目前产线、产能、开工率、产品订单和销量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转固在建工程实际已生产的情况;(4)公司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较大、进展较慢,投入金额占预算比接近100%,请自查并明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处理是否存在不当调节利润的动机,同时请核实相关资产的实际状态,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审慎、充分。

9.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约146亿元,账面价值为89.12亿元,其中机器设备61.13亿元,房屋及建筑物26.34亿元等。年报显示,公司主要生产的子公司较多且分布不集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及产品构成,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投资总额、建设周期、产生的收入、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原值和净值等;(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及公司的产品产能设计和利用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产生收入的匹配情况,明确公司的固定资产与行业其他公司是否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3)自查并核实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生的收益情况等,是否存在应减值未减值的情况。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审慎、充分。

10. 关于其他应付款。根据年报附注,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8073.26万元,较期初3711.13万元大幅增加,请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的名称、账龄、具体用途等情况,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6.66亿元,较上期增加比例达到111.04%,公司解释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项的对象、金额和具体用途,并明确预付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2)按预付款项的用途披露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并分析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公司核查目前库存资金状况、并全面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担保情况。请说明公司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金额、款项性质,说明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以及上市公司利益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的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审慎、充分。

二、公司经营与业绩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64亿元,同比减少0.3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0亿元,同比下滑10.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2.48亿元,同比下滑15.28%,公司业绩近六年来首次出现下滑。

13.关于材料、废料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材料、废料销售实现收入14.19亿元,毛利率高达81.68%,比上年增加6.15%,拉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但同行华灿光电等可比上市公司并未开展上述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材料、废料销售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与必要性;(2)与同行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其商业模式、销售政策、收入确认等情况,解释对应的会计处理及考虑;(3)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金属贸易业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客户及供应商情况。2018年度,公司芯片、LED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7.32亿元,材料、废料销售实现营业收入14.19亿元。请分别列示上述两项业务的前十大销售客户、供应商的名称,分别列示销售或采购金额、占年度销售或采购总额比例、销售或采购产品类型等,并说明销售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年报披露“公司现拥有MOCVD设备产能规模居国内首位”,且公司“在产量、产能利用率、产品单位成本上拥有的优势更加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全年的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主机设备平均运转率情况,同时请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列表说明各公司主营产品、成本、产能、产能利用率、MOCVD设备等关键设备数量、毛利、产品单位成本等情况;(2)年报披露“三安集成按照项目规划,扩大了业务范围,购买的设备逐步到厂,产能随客户的需求逐步释放”,请公司补充披露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大情况、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产能变化情况,并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进展缓慢、其成立至今仍为亏损状态的原因;(3)年报披露“泉州三安半导体项目顺利推进,部分室内装修已完成,部分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预计从2019年度开始逐步释放产能”,请公司补充披露泉州三安半导体项目包括资金投入、投向等的历史进展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客户、采购合同等分析实现预计产能的可行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 年报披露“公司业务可分为LED、射频、电力电子、滤波器与光通讯五大板块”,但未对上述五大板块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进行收入成本分析,请补充完善。公司在成本分析表中,未明确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请补充完善。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地区较为分散,各子公司产品、收入、利润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按子公司请分别列示各个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并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关于政府补助。请列示公司借壳上市以来每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取得依据等情况,明确其中与资产相关的金额和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明细,说明列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及依据,核查是否通过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年报披露,递延收益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其中“MOCVD设备补贴”项目期初余额约为10亿元,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2.64亿元,结合资产剩余使用年限,确定计入收益金额的具体依据和计算过程等,说明二者是否匹配,相关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年报显示,公司全年召开10次董事会,其中9次以通讯方式召开,请说明公司董事会基本以通讯方式召开方式的原因,董事对重大投资经营决策是否充分知悉、讨论、沟通,是否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是否能实现有效的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公司内控是否存在缺陷。

20.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6月25日,将持有的子公司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8万美元转让给关联方Global 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 LLC,转让后对方持有子公司51%的股权,请披露转让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股权定价依据、让渡控股权的主要考虑,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是否有其他资金、业务往来。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年报披露,公司年报披露日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户数为158778户,而2019年一季报披露的季度末股东户数为149168户,较为异常,请公司核实相关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如披露有误须作相应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2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相关各方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3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3号。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64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若回购期限内出现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目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其责任感与使命感,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2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72,7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22元/股测算,预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36,3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其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22元/股测算,预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36,3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对于回购股份的用途所对应的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予以办理或调整。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22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72,7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3%。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假设各占50%),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止2019年3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60,433	2.28	56,996,796	2.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325,389	97.72	1,846,689,026	97.01
三、股份总数	1,903,685,822	100	1,903,685,822	100

2.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止2019年3月31日)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60,433	2.28	43,360,433	2.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325,389	97.72	1,833,052,663	97.69
三、股份总数	1,903,685,822	100	1,876,413,09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362,660,74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20,673,247.82元,流动资产23,909,326,979.61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4.83%和2.51%,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作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